祁政办〔2022〕4号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

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

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矛盾排查化解专项工作方案》(皖政办秘〔2021〕115号）和《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矛盾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黄政办秘〔2022〕3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我县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是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市第七次党代会和县“两会”精神的实际举措。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开展“两地”纠纷排查化解的重要性，增强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及时动员部署，通过扎实开展排查化解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从源头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努力把各种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把握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调解为先。**要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坚持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结合起来，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的“枫桥经验”，千方百计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 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小纠纷不出村、一般纠纷不出乡、重大纠纷不出县。

**二是坚持分类处置。**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要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对一般性民间纠纷，主要由乡镇、村级组织化解。对可能激化的矛盾和涉众型纠纷，主要由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协调解决；对重大社会矛盾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确需上级部门解决的，经县政府同意后，上报上级部门协调解决。

**三是坚持综合施策。**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各乡镇要有效整合信访、综治、民政、司法和共青团、妇联等工作资源，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处理、纠纷仲裁、司法诉讼等手段，把解决纠纷与推动乡村治理、扫黑除恶、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结合起来，采取挂牌督办、领导包案等方式，切实解决上访老案和重大矛盾纠纷，做到标本兼治。

三、明确时间节点

按照宣传发动、全面排查、调处化解、巩固提升四个阶段组织实施，从2022年1月起至 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要全面排查纠纷底数，坚持边排查边化解的原则，确保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取得实效。3月15日前各乡镇要将排查报告连同《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明细表》（见附件7）《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分乡镇汇总表》（见附件8）。经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刘叶；联系电话：4517837），6月5日前各乡镇要在认真总结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专题报告，经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祁门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附件2），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实行包保责任制度（附件5）。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与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承担日常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确定专人专班负责，主要负责人要主动研究问题、承担责任，各尽其责、共同负责，强化督促指导，特别是提供政策指导，推动排查化解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乡镇党委、政府对本地排查化解工作负总责，要按照属地原则压实责任，有效整合资源和力量，加强对辖区排查化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导检查，推动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细化职责分工，充分利用节假日期间外出务工人员返乡，人员相对集中的有利时机， 组织精干力量进村入户排查、入细入微化解，做到“乡不漏村、 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确保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深入、化解有效。

附件：1．祁门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方案

2．祁门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联席会议制度

3．联席会议召集人、副召集人和成员名单

4．排查化解范围及具体表现

5．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保乡镇任务分解表

6．入户调查表

7．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明细表

8．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分乡镇汇总表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附件1：

祁门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近年来，各乡镇认真落实《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和相关政策规定，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总体情况较好。但一些地方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特别是有的矛盾纠纷化解不及时不到位，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决定在全县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排查化解范围

**（一）农村宅基地纠纷**

因宅基地确权、权属、审批、占用、处置和住宅继承、拆迁安置及其他因宅基地引起的纠纷。

**（二）农村承包地纠纷**

因承包地确权、权属、处置和农村机动地发包、四荒地发包及其他因承包地引起的纠纷。

二、主要任务

**（一）排查纠纷底数。**各乡镇自下而上对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对群众举报、媒体披露等社会关注的问题线索进行重点深入排查，分级逐一建档立册，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排查有台账、化解有档案。

**（二）积极稳妥化解。**对摸排出的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 乡镇、村级组织要做到边排查边化解；对一时难以化解的纠纷，要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坚持一事一策、一人一策，层层落实包案化解责任，积极稳妥化解。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整合基层力量，健全工作网络，创新方式方法，积极探索建立信息预警、教育疏导、研究分析、集中调处、联合督查、回复反馈等制度机制，做到标本兼治、常抓不懈。

三、责任分工

**（一）县级抓总。**建立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推进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与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承担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督导、调研，移交重点线索，调度通报进展情况，汇总摸排有关情况，并及时向县联席会议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乡镇组织。**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按照属地原则压实责任，有效整合资源和力量，加强对辖区排查化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导检查, 推动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村组落实。**各行政村、村民小组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细化职责分工，充分利用春节期间外出务工人员返乡，人员相对集中的有利时机，组织精干力量进村入户排查、入细入微化解，做到“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确保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深入、化解有效。

**（四）部门协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在县委和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尽其责、共同负责，加强配合、联合行动，推动排查化解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从2022年1月开始，至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2月15日前）。**自上而下动员部署，层层落实责任，定时间、定任务、定要求，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网络，为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二）全面排查阶段（2022年2月16日—3月31日）。**按照“乡包村、村包组”要求，各乡镇深入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将本辖区的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全部排查清楚，坚持边排查边化解。以村为单位，逐户调查填写《入户调查登记表》建立台账。在此基础上，乡镇明确化解责任分工，形成《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明细表》、《祁门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乡镇汇总表》经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对乡镇排查情况进行抽查督查，并统计汇总本地排查情况，形成排查报告，连同《祁门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分区县汇总表》，经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于3月15日前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调处化解阶段（4月1日—5月31日）。**各乡镇按照排查化解工作方案和相关政策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纠纷化解，做到分类处置，不搞“一刀切”。对违法占地建房引起的纠纷，要结合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先试点探索解决办法，再扩大范围逐步化解。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根据纠纷化解情况，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对重点地区、重点问题进行专项督查。

**（四）巩固提升阶段（6月1日—6月30日）。**各乡镇要自下而上对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改进工作，完善纠纷排查化解工 作制度，建立长效机制。6月5日前，各乡镇要在认真总结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专题报告，经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把排查化解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主要负责人要专题研究,定期听取汇报，解决困难问题，切实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其他领导协同抓，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 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意为基层减负。

**（二）密切部门协作。**各乡镇要牵头抓总，县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参与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移交、联合化解等工作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注重综合施策。**充分运用人民调解、行政处理、纠纷仲裁、司法诉讼等手段，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 解三调联动，努力发挥社会组织、民间组织的作用，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动态管理，坚持边排查边化解。对重大矛盾纠纷，采取挂牌督办、领导包案等方式，及时调处。对可能引发重大不稳定因素的矛盾纠纷，各乡镇党委政府要统筹研究调处化解的针对性措施。

**（四）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既立足当前，注重解决面上出现的各类纠纷，又着眼长远，积极探索从源头化解纠纷的方法路径，真正将宅基地承包地纠纷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小纠纷不出村、一般纠纷不出乡、重大纠纷不出县。

**（五）及时报告信息。**各乡镇要在扎实开展工作的同时, 及时调度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的重大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

附件2：

# 祁门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

# 化解联席会议制度

# 为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建立祁门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政策研究，向上级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二）统筹推进全县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协调各部门做好排查化解相关事项，督促各级认真抓好排查化解工作任务。

（三）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全县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向上级汇报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情况。

二、组织规则

联席会议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政府信访局、县残联、县妇联等部门组成，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为牵头单位。

县政府副县长文婷婷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与县农村宅基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抽调人员成立工作专班。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

（二）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签发后，印发各相关单位。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部署，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

（五）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县委、县政府。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派员带队或参加督导；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3：

# 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联席会议

# 召集人、副召集人和成员名单

召 集 人：文婷婷 县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谢 华 县委办二级主任科员

戴晓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永强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

成 员：赵统辉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胡胜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俊华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陈平安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朱英俊 县法院副院长

王业锋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冯有林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长

王奇珍 县民政局副局长

潘民养 县司法局副局长

汪跃武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倪永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曾正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汪林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陈平安 县政府信访局副局长

桂秀红 县残联副理事长

王春兰 县妇联副主席

刘宏武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与县农村宅基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刘宏武兼任办公室主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汪泽泓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4：

排查化解范围及具体表现

一、关于农村宅基地纠纷排查化解范围，共有八个方面内容：

**1．因宅基地确权引起的纠纷。**表现为农民群众与政府、政府部门或村级组织之间的纠纷。主要是农民群众对不予确权的决定或确权的结果提出异议。

**2．因宅基地权属引起的纠纷。**表现为农民群众之间的纠纷， 主要是两户（含）以上的农民群众对同一宗宅基地的使用权提出 要求。

**3．因宅基地审批引起的纠纷。**表现为两类情况：

**第一类**：农民群众与政府、政府部门或村级组织之间的纠纷。 **一是**不予受理、不予批准产生的纠纷；**二是**审批时间过长甚至久拖未决产生的纠纷；**三是**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产生的纠纷；四是违法审批产生的纠纷。

**第二类：**农民群众之间的纠纷。**一是**因为通风、采光、通行 等相邻权受侵害而阻拦审批产生的纠纷；**二是**因为私人恩怨阻拦 审批产生的纠纷。

**4．因宅基地占用引起的纠纷。**表现为两类情况：

**第一类：**农民群众与政府、政府部门或村级组织之间的纠纷。

**一是**未批先建产生的纠纷；**二是**批少占多、批东占西产生的纠纷；**三是**建新不拆旧产生的纠纷。

**第二类：**农民群众之间的纠纷。主要是占用他人宅基地产生 的纠纷。

**5．因宅基地处置引起的纠纷。**表现为两类情况：

**第一类：**群众之间的纠纷。**一是**农村村民之间因转让、互换 住宅产生的纠纷；**二是**农村村民与城镇居民之间因租赁、非法买 卖住宅产生的纠纷。

**第二类：**农民群众与政府、政府部门或村级组织之间的纠纷。 主要包括调整、征收、收回和退出宅基地产生的纠纷。

**6．因住宅继承引起的纠纷。**表现为两类情况：

**第一类：**农民群众之间的纠纷。**一是**因住宅的继承权引起的 纠纷；**二是**因住宅的分配引起的纠纷；**三是**因住宅的处置引起的 纠纷。

**第二类：**农民群众与村级组织之间的纠纷。主要是因五保户 住宅的继承产生的纠纷。

**7．因拆迁安置引起的纠纷。**表现为农民群众与政府、政府部门或村级组织之间的纠纷。**一是**因强拆产生的纠纷；**二是**因拆 迁后补偿产生的纠纷（不补偿、补偿慢、补偿少等）；**三是**因拆迁 后安置产生的纠纷（不安置、安置慢、安置条件差等）。

**8．其他因宅基地引起的纠纷。**兜底条款。

二、关于农村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范围，共有六个方面内容：

**1．因承包地确权引起的纠纷。**由于基层干部在确权工作中农户承包地块漏登，或指界错误，导致地块面积不准确，如张三家的承包地登记到李四户上等等引发纠纷。

**2．因承包地权属引起的纠纷。**因土地流转不规范，没有签订因宅基地确权引起的纠纷。书面流转合同，过去要交税费，农户 对承包地不重视，2005年以后税费改革后，不但取消农业税费， 还发放农业补贴，随着惠农政策进一步加强，补贴逐步增加，农 民开始要地，由此双方引发矛盾。

**3．因承包地处置引起的纠纷。**承包地被依法征占用后，因补 偿款分配引发矛盾和纠纷；夫妻离婚或兄弟分家，因承包地分配 引发矛盾；农户承包地被强行流转，引发纠纷。

**4．因农村机动地发包引起的纠纷。**机动地发包由少数基层干 部个人说了算，不采取公开发包，少交承包费或不交承包费，引 起群众不满。

**5．因四荒地发包引起的纠纷。**四荒地发包不采取公开招标形 式对外发包，承包期限不明确，承包费个人说了算，村干部让自 己的亲朋好友承包；承包人对政策不理解，要求政府登记并颁发 承包经营权证书。

其他因承包地引起的纠纷。兜底条款。

附件5：

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保乡镇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包保单位** |
| 1 | 祁山镇 | 县委办公室 |
| 2 | 金字牌镇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 | 历口镇 | 县民政局 |
| 4 | 平里镇 | 县政府办公室 |
| 5 | 小路口镇 | 县残联、县妇联 |
| 6 | 闪里镇 | 县检察院 |
| 7 | 安凌镇 |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 8 | 塔坊镇 | 县委统战部 |
| 9 | 凫峰镇 | 县委宣传部 |
| 10 | 新安镇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11 | 柏溪乡 | 县财政局 |
| 12 | 大坦乡 | 县委政法委 |
| 13 | 芦溪乡 | 县法院 |
| 14 | 祁红乡 | 县委组织部 |
| 15 | 溶口乡 | 县司法局 |
| 16 | 箬坑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17 | 渚口乡 | 县公安局 |
| 18 | 古溪乡 | 县政府信访局、联席会议办公室 |

附件 6：

# 入户调查登记表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门牌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基本信息 | 姓名： | | 身 份 | | □干部 □中共党员  □群众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是否本村  村民 | □本村村民 □外村村民 □城镇居民 □其他 | | | |
| 纠纷基本信息 | 土地类型 | □宅基地 □承包地 | | | |
| 纠纷对象 | □个人（涉及 户 人）  □村民小组 □村集体 □政府 □政府部门 | | | |
| 纠纷原因 | 宅基地 | | □确权 权属 □审批 □占用  □处置 □住宅继承  □拆迁安置 □其他 | |
| 承包地 | | □确权 □权属 □处置  □农村机动地发包 □四荒地发包  □其他 | |
| 主要内容 | （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 | | |
| 发生时间 |  | | | |
| 受理时间 |  | | | |
| 纠纷化解情况 | □尚未处置 □正在化解 □已化解 | | |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附件 7：

# 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  类型 | 纠纷  原因 | 当事人姓名 | 纠纷  对象 | 涉及  户 数  和人数 | 发生  时间 | 受理  时间 | 化解  情况 | 责任  主体 | 责任  领导 | 牵头  指导  部门 |
| 宅基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 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分乡镇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纠纷原因** | **土地类型** | **排查数量** | **涉及户数和人数** | **化解情况** | **牵头指导部门** |
| 确 权 | 宅基地 |  |  |  |  |
| 权 属 |  |  |  |  |
| 处 置 |  |  |  |  |
| 审 批 |  |  |  |  |
| 占 用 |  |  |  |  |
| 住宅继承 |  |  |  |  |
| 拆迁安置 |  |  |  |  |
| 其 他 |  |  |  |  |
| 确 权 | 承包地 |  |  |  |  |
| 权 属 |  |  |  |  |
| 处 置 |  |  |  |  |
| 机动地发包 |  |  |  |  |
| 四荒地发包 |  |  |  |  |
| 其 他 |  |  |  |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印发